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6903294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06年11月29日新聞稿影本各1份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所屬業者應充分參閱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訂定筵席契約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行政院衛生署業於101年10月1日公告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(下稱該定型化契約範本，如附件1)，提供消費者與餐飲業者間簽訂宴會訂席之契約參考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惟近日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依該定型化契約範本調查辦理「婚宴」之餐飲業者，發現部分業者收取定金超過上限，且於消費者解除訂席契約時，無法取得退還定金等消費糾紛情事(如附件2)。
- 三、敬請轉知所屬業者制定筵席契約時應參閱該定型化契約範本，收取定金不得逾預定總價款20%，且應以消費者通知業者訂席期日間之距離長短，做為請求業者退還定金比例之標準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

1069032949



裝



訂

線

正本：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中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烹飪協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高雄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大臺中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大臺南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臺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(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)、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館旅行業國際行銷協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